

关于重组的承诺函

承诺函

广东恒裕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裕地产”）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现就本次重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4、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于股份及支
) 27名股
交易”)。

，保证不
法律责任；
资产重组

实、准确、
原件一致；
或者重大

完整的，

(本页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函》的签署页)

承诺人:



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, 月 15 日